

林次長騰蛟：對、對、對。

吳委員思瑤：那就改成「研議上修非營利幼兒園目標值」，這樣就對了？

林次長騰蛟：是的。

另外，我們建議在第六點的最前面增加「研議」二字，並在最後加上「的可行性」等四字。

吳委員思瑤：就是改為「研議……的可行性」？好，那就努力去做吧！

林次長騰蛟：謝謝，我們努力來做。

主席：不過我要提醒次長，非營利幼兒園不要到時候變成不是真的非營利幼兒園。現在已經有這種情況出現了，你們要小心，好不好？

吳委員思瑤：對，公共化還是要，不是商業的那種。

主席：要注意，好不好？

好，第 1 案就照修正意見通過，並請教育部辦理。

進行第 2 案。

2、

依聯合國調查，發展遲緩兒發生率約 6-8%。若能在 6 歲前及早發現、鑑定、治療，都能有效加強改善「慢飛天使」的發展。

然台灣學前教育、幼托體系師資及訓練都欠缺早療教育的基本知能，導至教育機構的發現、通報數偏低，教育、保護遲緩兒的學前教育作為亦相對不足。

綜此，補強相關師資培育、職能精進，強化學前教育部門（含公私托）與社政、醫政的橫向協力，刻不容緩！特建請教育部積極辦理以下事項：

一、強化教保人員對於早期療育之專業知能，以落實早期發現、早期治療。

二、加強安排 IEP（針對特殊需求學生所設計的教學活動）課程、研習會，強化職能訓練。

三、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協力，完善發展遲緩兒童之轉介與通報制度。

四、教育部應辦理例行統計調查，建立「現行早期療育辦理滿意度調查」、「發展遲緩兒通報來源調查」、「發展遲緩兒發現年齡調查」，「六歲以下正常兒童與特殊需求兒童總數比例調查」等各項指標，以作為融合教育的教學參考。

提案人：吳思瑤

連署人：何欣純 陳學聖 蔣乃辛 鍾佳濱

主席：請問提案委員有無補充說明？

吳委員思瑤：教育部好像要酌修。

林次長騰蛟：非常謝謝吳思瑤委員和連署委員對早期療育的重視。不過有關早期療育的部分，涉及的部會包含衛福部和社政單位等等，尤其在調查的部分，主要還是以衛福部為主，教育部也很樂意做一個配合，所以在文字上我們有兩項修正意見，首先，第三點可不可以前面加上「配合衛福部」等五字，修正為：「配合衛福部擴大各部會機關間橫向……」？因為這個部分主要還是以衛福部為主。其次建議將第四點第一句「教育部應辦理例行統計調查」中的「應」字改為「配合衛福部」等文字。謝謝。

吳委員思瑤：確實可能是由社政和醫政單位主責，但是對於這些發展遲緩兒的調查，根據我所調閱到的資料，民國 99 年是內政部調查的，所以我實在也不知道你們如果很確認、肯認是衛福部的話，那當然主責機關就是衛福部，可是我看到的是內政部的調查報告，所以這是不是要斟酌一下？當然，理所當然應該是衛福部啦！所以……

林次長騰蛟：99 年是組改之前，那時是在內政部，現在已經到衛福部了。

吳委員思瑤：那就兩個都是配合衛福部來進行。好，OK。

主席：我對這個部分有一點補充意見，就是執行時不用為了求精準而忽略了一些人與人之間的感覺，因為有很多家長不太願意承認自己的孩子是遲緩兒，尤其是當他處在一個模糊過程當中的時候，如果我們為了要落實通報，就硬是把他貼上這個標籤，對家長和孩子都是一種傷害，因為有時就像人家講的大雞慢啼，在那個過程當中，也許輔導、和家長同步成長是很重要的，有時候還比列入通報更重要。這點我和吳委員的看法應該不一樣。

吳委員思瑤：我是同意，但是我也要做一下補充，因為現在強調融合教育，所謂融合教育就是不另外用特殊教育來處理，所以儘可能在制度上讓大家是一樣的、沒有那個差異性，可是也因為融合教育，變成知能訓練不足、職能訓練不足，也許家長對通報有疑慮，而造成部分可以及早發現而不勇於去發現的狀況。

陳委員的提醒當然有道理，但是也不要把這樣子的狀況當做不積極作為的藉口。融合教育是在一個共同的大環境裡頭，但你還是要判斷，給予他必要的教育和保護的作為。謝謝。

主席：執行面多留意一點，好不好？

好，謝謝。如果大家沒有意見的話，我們就修正通過，請教育部辦理。

本日之議程已處理完畢，現在散會。謝謝各位。

散會（12 時 46 分）